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2〕96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临时困难补助是由学校设立，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为了进一步完善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工作，科学合理地使用学校帮困资金，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的经济困难，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 申请范围

全校在籍在校学生

二、 申请条件

1.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学生学习生活。
2. 学生突遇父、母亡故，严重影响学生学习生活。
3. 学生父母一方或双方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严重影响学生学习生活。
4. 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承担。
5. 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三、 补助额度

1. 申请学生在同一学年内原则上只可申请一次，不可重复申请。

2. 申请学生在一学年内申请的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3000元，学校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 如有其它特殊情况，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决定。

四、申请流程

每年3月、6月、11月的第一周为集中受理期。具体流程如下：

1.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期间获得的资助情况，提交给辅导员。

2. 班级评议小组评议：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核实申请学生的具体情況及申请条件。

3. 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并盖章，将申请材料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材料进行整理和复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5.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审并确定补助方案。

6. 款项发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财务处将补助款项打入受助学生银行卡。

五、相关要求

1. 原则上学生应在集中受理期中提出申请。如遇特殊突发原因，可根据情况及时申请。

2.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获助资格，追回补助款项，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 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主要应通过参加勤工助学和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4.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补助：

(1) 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但并没有对学生的学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

(2) 学生家中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3) 生活铺张浪费，有奢侈性消费或物品。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8〕146号)同时废止。